

#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0 / 2011)

##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### 特殊教育(特殊學校)

## 前言

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(2010 / 2011)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(見第9-10頁參考資料)，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。

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i) 傑出及/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/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；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/或生本）情境，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(ii)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- (iii)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以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- (iv) 能幫助學生達至特殊教育(特殊學校)的學習目標(即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充分發揮他們的潛能，並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，協助他們達至個人發展)。

本指標分為以下四個範疇：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。

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，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。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，亦能顯示教師在特殊教育表現卓越的素質，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，審視以上四個範疇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，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由於本教學獎的重點為學與教，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。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協作，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。

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0 / 2011)  
特殊教育(特殊學校)評審工作小組  
二零一零年十月

# 特殊教育(特殊學校)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
## 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設計及組織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發展及制訂全面而均衡的校本課程，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除了能提升學生知識外，並能全面發展學生的多元潛能，加強獨立學習和生活能力。</li> <li>● 在不同的學習階段為學生訂立清晰及可達到的學習目標，並在發展有關校本課程時顯示其領導才能。</li> <li>● 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模式及能力，設計及採用富挑戰性及多元化的課程，讓學生盡展潛能。</li> <li>● 在課程設計中有效地結合四個關鍵項目的元素，以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、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，以確保學生得到全面而均衡的發展。</li> <li>● 策劃及組織多元化的跨學科及課外活動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，鞏固、深化學習，擴闊學生視野。</li> <li>● 因應學生不同能力與不同起步點，設計適合的學習活動，照顧個別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。</li> </ul>
	1.2 課程管理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察/跟進/檢討課程的推行，採取具體而有效的課程評估和跟進，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，並適時與各持份者交流分享，共同改善教學。</li> <li>● 在進行課程調適時與各學科主任緊密合作，持續發展和改善校本課程，提供全面和有系統的課程，提升學與教的果效。</li> </ul>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掌握當前新高中學制的課程目標、有關學科內容及教學法，協助新開辦高中課程的推行，促進基礎教育及新高中的銜接。</li> </ul>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配合學習目標，設計不同的教學計劃及活動，確保學生能達至學習領域/學科的學習目標。</li> <li>掌握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及多媒體教學照顧學生不同學習需要；清楚了解已訂立的學習目標與各教學策略的關係，並選取適切的教學技巧提升教學效能，協助學生掌握所學。</li> <li>因應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，運用不同教學法和學習活動，協助學生掌握學會學習/獨立生活的不同技巧。</li> <li>以學生為中心，連繫不同學科，善於設計與日常生活情境有關的學習活動，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建構知識、掌握獨立生活所需的能力。</li> <li>擔當學習促進者的角色，着重多角度思維的訓練，鼓勵探索學習，促進學生理解和思考能力的發展。</li> <li>靈活運用提問和回饋技巧，進行有效的課堂互動，提升學習。</li> <li>課室管理技巧良好，鼓勵參與，啟發討論，營造積極學習及關顧的課堂氣氛。</li> <li>與不同的持份者，包括家長、相關專責人員(例如言語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學校社工、宿舍家長)和社會人士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，使學生能獲得足夠的支援，誘發潛能，主動學習，以應付未來的挑戰。</li> </ul>
	1.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認真教學，態度熱誠，富責任感，對學生抱有適切的期望。</li> </ul>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熟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， 尊重差異， 肯定和重視學生的努力和成就， 經常鼓勵其發揮所長， 盡展潛能。</li> <li>● 透徹掌握相關學習領域的新趨勢， 熟悉學科內容， 積極發展校本課程， 緊密跟進並重視檢討和反思工作成果。</li> <li>● 掌握最新的專業知識， 並透過終身學習不斷尋求個人成長， 在教學工作上追求卓越表現。</li> <li>● 支援並協助同儕進行教育研究， 發展優秀的學與教技巧。</li> <li>● 建立互信和融洽的師生關係。</li> </ul>
學習評估	1.5 評估策劃和資料運用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靈活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， 並善用進展性及總結性評估， 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， 改善學與教的成效。</li> <li>● 善用評估結果以診斷個別學生的學習情況， 能給予學生適時的鼓勵、 具體的回饋和可行的改善方法。</li> <li>● 促進同儕和校內其他專責人員(例如言語治療師、 物理治療師、 學校社工、 宿舍家長)執行有效的評估準則和政策， 適時提供全面而具體的評估報告， 讓各持份者更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， 提升學與教的成效。</li> <li>● 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學生評估， 建立多方參與的評估文化， 促進學生學習。</li> <li>● 重視檢討評估模式， 並確保模式配合現行的課程目標。</li> </ul>

## 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態度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和積極的態度。</li> <li>● 對學生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的培養發揮正面影響。</li> <li>● 協助學生展現潛能，獲得成功感及建立自信心，面對未來挑戰。</li> <li>● 引導學生與同學融洽相處，與老師建立互信關係。</li> </ul>
	2.2 知識和技能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培養學生的觀察能力、解決問題能力、批判性思考等共通能力，幫助學生運用所學，以提升個人的生活素質。</li> <li>● 培養學生的獨立思考與自主自決能力，使其掌握學習技能及/或職前技能。</li> <li>● 培養學生基本溝通及自我照顧能力，掌握獨立生活技能，以處理日常生活。</li> <li>● 提高學生運用語文的能力，掌握恰當的溝通技巧，引導學生學習正確與別人交流及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感受。</li> <li>● 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，訂立不同階段發展目標和培養自學能力，為未來生活及/或工作做好準備。</li> <li>● 幫助學生理解和掌握相關學習領域／學科的知識和技能，培養學生主動從經驗及已有知識中建構新知識，學會學習。</li> <li>● 幫助學生掌握社交/情緒技巧，與朋輩建立良好的關係；與他人融洽相處。</li> </ul>

### 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3.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教師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。</li> <li>● 以身作則，樹立榜樣。</li> <li>● 設計優質的教學示例及聯課活動、積極參與教育研究及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。</li> <li>● 積極支持教師專業和社區事務，樂於參與專業交流活動、分享教學心得、參與社區服務或義務工作。</li> <li>● 支持新入職教師專業發展工作，樂於充當他們的導師，並在教學實踐方面推廣協作精神。</li> <li>● 熟悉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方法及政策的最新發展。</li> <li>● 讓公眾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較正確的認識。</li> <li>● 與其他學校/教育同工建立聯繫，加強專業交流。</li> </ul>

## 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4.1 支援學校發展	<p>教師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領導同儕發展及設計校本課程活動，啟發同儕改善學與教。</li><li>● 促進校內各學習領域及/或各科組的協作和分享文化，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。</li><li>● 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，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，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體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的精髓。</li><li>● 積極與家長溝通和協作；培養家長對學校文化和校風的認同感及自豪感。</li><li>● 協助同儕關注社會的改變，幫助學生應付未來的挑戰。</li></ul>



## 參考資料

1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身體弱能兒童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1999
2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學會學習—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2001
3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弱智兒童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2
4. 香港教育署質素保證科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：表現例證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2
5. 香港教育署。《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：教學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署。2002
6.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。《學習的專業 專業的學習 - 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3
7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自理(特殊教育需要) 教學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3
8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個人及社化教育(特殊教育需要) 教學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3
9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(特殊教育需要) 教學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3
10. 香港教育署質素保證科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：表現例證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8
11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通識教育/獨立生活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9
12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9
13.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。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數學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2009
14. 香港教育局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(2010/2011) – 提名指引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2010

15. Top Teachers Recognised By Awards - ASG

[www.asg.com.au/Assets/.../TopTeachersRecognisedByAwards\\_310506.pdf](http://www.asg.com.au/Assets/.../TopTeachersRecognisedByAwards_310506.pdf)

16.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: Outstanding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 Award

[www.naset.org/specialeducationteac.0.html](http://www.naset.org/specialeducationteac.0.html)

17.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[www.nasen.org.uk/](http://www.nasen.org.uk/)

18. The CEC Professional Awards

<http://www.cec.sped.org/Content/NavigationMenu/AboutCEC/Awards/Professional/default.htm>

19. Every Child Matters: Framework for the Inspection of Schools in England from September 2009.

<http://www.ofsted.gov.uk/Ofsted-home/Forms-and-guidance/Browse-all-by/Other/General/Framework-for-the-inspection-of-maintained-schools-in-England-from-September-2009>